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9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南元農場

主 持 人：李校長肇修

紀錄：洪育得

出席者：鄭教務長德淵、林學務長春美、賴總務長錫中、曾主秘旭正、蔡館長宗德、李資訊長威龍(詹信德代)、詹主任復到、王主任明洲、洪所長珮綺、張主任乃月、張主任瑀真、顧院長世勇、龔所長卓軍、黃所長文英、王所長為河、井院長迎瑞、關所長曉榮、蔡所長斐文、陳所長國寧、潘所長亮文、張主任清淵、王主任福東、蘇主任兼主任委員一志、黃主任雅容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參、各處、館、室業務報告：(略)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2008 年國家燈會之本校專屬服務台，擬請材質系負責設計組裝案，提請討論。(學務處)

◎決議：自行協調妥善即可，毋需提會討論。

二、國樂系館新建工程期間校園交通改善方案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◎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於下次主管會報將規劃圖提會報告說明。

三、本校是否購置大型電動車擔任南北校區接駁車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◎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請教務處以年度列表比較碩士班甄試報名情況，並於下次會議提會報告。(教務處)

二、神源山莊同意作為本校緊急救助場所乙事，請學務長代表本校前往拜訪致謝，並詢問是否同意本校前往參觀。(學務處)

三、有關約用人員續約案，若各單位主管不予續聘者，請依合約規定於事前告知。(各系所中心)

四、教學公共區域之清潔，經清潔人員反應過於髒亂者，則由該教學單位自行清理或付費清潔，並請各系中心所主管予以宣導。(各系所中心)

- 五、 請總務處擬訂英文版之「捐贈同意書」及感謝函後陳核。 (總務處)
- 六、 請教務長協助本校與成功大學館際借書情形之處理。 (教務處)
- 七、 請各系所於 11 月 20 日前提提供韓國首爾「第一屆臺灣教育展」參展資料，並請交流中心彙整後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說明。 (各系所中心)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柒、散會：16 時 05 分